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自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6月2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经测算,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仍为14.11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6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回购实施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应每年使用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直至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25亿元为止,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强股东价值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6月2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经测算,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仍为14.11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

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83.4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70,554.696股的0.0500%;按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12.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70,554.696股的0.03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本次回购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回购方案;
-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过程中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 4.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达到原定回购价格上限,授权董事会可以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6.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

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8.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12.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根据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09,359	0.8943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9,848,337	99.1057	5,617,719,186
总股本	5,670,554,696	100	5,668,428,545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83.4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0%,根据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09,359	0.8943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9,848,337	99.1057	5,617,010,469
总股本	5,670,554,696	100	5,667,719,828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174,272,651.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90,284,143.91元,流动资产为6,989,780,665.93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9%、0.40%、0.5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83.48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0%,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來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6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2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的通知,获悉秦剑飞先生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剑飞	是	4,000,000	3.23%	1.26%	2025-05-29	2026-05-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	3.23%	1.26%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质押人	本次再质押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有限 限担保	是否为再质 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秦剑飞	是	17,000,000	13.74%	5.37%	高 管 股 份	否	2026-05-29	2027-05-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个人 资金 需求

3. 控股股东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 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再质 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数量 比例	未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秦剑飞	123,705,000	39.10%	21,000,000	17,000,000	13.74%	5.37%	17,000,000	100%	75,705,000	71.26%
康彤	36,287,500	11.43%	-	-	-	-	-	-	27,590,625	75.60%
秦继强	6,420,000	2.03%	-	-	-	-	-	-	4,815,000	75.00%
哈尔滨三联 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12,375,000	3.91%	-	-	-	-	-	-	12,375,000	100.00%
合计	179,287,500	56.67%	21,000,000	17,000,000	9.48%	5.37%	17,000,000	100%	120,559,375	74.29%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剑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流水;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光耀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致新”)及刘红军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获悉因目前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通运投资、光耀致新及刘红军先生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通运投资、光耀致新及刘红军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运投资拟通过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红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11,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光耀致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红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11,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运投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耀致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红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情况

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及履行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经通运投资、光耀致新及刘红军先生友好协商,于2026年5月31日正式签订《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原《股份转让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终止后,原已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及报告书不再执行,相关权益变动安排自动失效。未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前提下,各方仍可参照原协议合作意向另行协商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并签订书面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3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碳酰肼维拉姆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碳酰肼维拉姆干混悬剂(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碳酰肼维拉姆干混悬剂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0.8g;2.4g

药品分类: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404033、CYHS240403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551;国药准字H202646552

证书编号:202601792、20260179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

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新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碳酰肼维拉姆干混悬剂上市许可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得受理,近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审评结论为批准注册。

本品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用于控制血磷 $\geq 1.78\text{mmol/L}$ 但并未进行透析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

本品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乙类品种。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25年公司公立医疗机构维拉姆相关制剂销售额约为人民币7.5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制药申报的碳酰肼维拉姆干混悬剂于近日获得批准,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22)刊登于2026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88,615,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304,009.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公司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8,615,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56	天津赛象创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8****697	张磊
3	088****673	北京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8****645	北京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咨询联系人:王虹 王佳

咨询电话:022-23788169

传真电话:022-2378817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 回购A股并注销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A股股份回购,公司尚未完成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前置手续。
2. 回购B股并注销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11,321,120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63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06%,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49港元/股。

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1,530.36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B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尽快推动实施回购A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7.5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7月19日、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591,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05%;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02,959.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